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二零零零年 (美元)	一九九九年 (美元)
營業額	203,717,000	180,637,000	171,962,000	179,720,000	138,056,000
經營溢利	12,808,000	14,868,000	19,395,000	12,990,000	7,054,000
期內淨利	7,028,000	14,689,000	10,313,000	6,082,000	3,424,000
每股盈利	1.46仙	3.22仙	2.26仙	1.33仙	0.75仙
每股資產淨值	19.12仙	15.67仙	12.70仙	10.49仙	9.11仙
股東資金	91,717,000	71,445,000	57,919,000	47,815,000	41,52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40,000	21,567,000	18,424,000	16,544,000	15,235,000
總負債 (附註)	90,362,000	58,059,000	57,045,000	64,071,000	52,360,000
流動比率	1.19比1	1.28比1	1.20比1	1.13比1	1.09比1
資本與負債比率	0.99	0.81	0.98	1.34	1.26
債務淨額與股東 資金比率	0.73	0.51	0.67	0.99	0.89
利息盈利比率	8.67	16.65	7.73	4.67	4.39

附註：總負債包括所有附息借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委托審閱第3至第11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203,717	77,057
其他經營收入		2,709	611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592)	1,480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144,010)	(41,665)
僱員成本		(13,275)	(7,564)
折舊及攤銷		(3,593)	(2,845)
其他經營費用		(24,148)	(19,905)
經營溢利		12,808	7,169
財務費用		(2,139)	(834)
投資收入		86	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84	1,5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13	(342)
除稅前溢利		12,152	7,633
稅項	4	(928)	(741)
除稅後溢利		11,224	6,892
少數股東權益		(4,196)	(1,724)
期內淨利		7,028	5,168
每股盈利	6		
基本		1.46仙	1.13仙
攤薄		1.46仙	1.1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86,190	37,026
專利權		1,352	1,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4	22,88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619	15,702
遞延稅項資產		611	611
其他資產		257	—
		1,006	654
		118,519	78,353
流動資產			
存貨	8	77,206	50,665
應收賬款	9	98,606	37,390
預收其他應收賬款		20,792	10,4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9	1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	1,27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883	1,238
應收回之稅項		1,872	638
可保證金		97	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	1,042
		23,640	21,567
		223,494	124,669
資產總額		342,013	203,02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	5,854
溢價		54,481	38,522
累計溢利		26,876	23,637
其他儲備		3,693	3,432
		91,717	71,445
少數股東權益		44,562	19,146
		136,279	90,5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1	18,464	15,1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5,549	23,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9,921	28,696
應付稅項		25,631	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32	1,5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9	235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71,898	42,893
融資租賃之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	6
應付稅項		943	368
		187,270	97,2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2,013	203,0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初數－權益總額	12	71,445	57,919
外匯折算差額	12	6	25
於損益表未確認為盈虧之淨額	12	6	25
行使購股權	12	742	—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12	16,030	—
期內淨利	12	7,028	5,168
已付股息	12	(3,534)	(1,169)
期末數－權益總額	12	91,717	61,9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4,485)	13,11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4,136	(5,741)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2,418	(7,76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2,069	(3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1,567	18,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640	18,033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40	18,03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除以下附註二描述以外，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賬目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2. 會計政策之改動

利得稅

於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利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主要影響有關遞延稅項方面。於前年度，本集團按損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因時差影響而遞延的稅項應入賬為負債，但有關時差若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能轉回，則不應入賬。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因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的暫時差異，應計提遞延稅項入賬，少數例外除外。追溯採納本新準則對前期度之財務報表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新會計政策並不須作前期度調整。採納本新會計政策增加了本期度之淨利達215,000美元。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按業務分析				
貨櫃製造	185,982	56,184	9,441	3,643
貨櫃堆場/碼頭	8,584	12,565	1,890	2,189
中流作業	9,151	8,308	1,477	1,337
	<u>203,717</u>	<u>77,057</u>	<u>12,808</u>	<u>7,169</u>

	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按地區分析				
歐洲	54,185	9,261	2,177	527
香港	51,830	17,818	2,839	2,295
美國	51,423	17,021	2,754	945
新加坡	13,911	11,914	569	7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台灣除外）	13,857	17,178	3,573	2,314
其他	18,511	3,865	896	317
	<u>203,717</u>	<u>77,057</u>	<u>12,808</u>	<u>7,16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增加。海外業務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9	170
海外稅項	854	355
	<u>1,003</u>	<u>52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57)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	746	52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9	2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113	6
	<u>928</u>	<u>741</u>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7,028	5,168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9,734,357	456,001,760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203,129	—
藉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9,937,486</u>	<u>456,001,76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故在計算該期度攤薄後之每股盈利時，假設購股權並未行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於期內支出合共9,902,000美元 (二零零二年: 1,411,000美元) 用作提升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設備。

8.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33,903	19,743
在製品	11,511	9,244
製成品	31,792	21,678
	<u>77,206</u>	<u>50,665</u>

於期內，合共182,308,000美元 (二零零二年: 62,928,000美元) 已認算為銷售成本。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8,096	17,022
三十一至六十天	31,962	9,167
六十一至九十天	14,894	6,151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8,124	2,154
一百二十天以上	5,530	2,896
	<u>98,606</u>	<u>37,390</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0,100	8,824
三十一至六十天	9,027	6,031
六十一至九十天	7,552	4,01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3,722	2,866
一百二十天以上	5,148	1,770
	<u>55,549</u>	<u>23,50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銀行新貸款合共45,135,000美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合共45,802,000美元。該等貸款的利息為市場利率，還款期攤分三年。有關款項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收購若干投資項目的融資。

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54	38,522	246	1,217	1,041	9,239	56,119
— 聯營公司	—	—	58	105	20	800	983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11	111	595	817
	<u>5,854</u>	<u>38,522</u>	<u>304</u>	<u>1,433</u>	<u>1,172</u>	<u>10,634</u>	<u>57,919</u>
外匯折算差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	—	—	—	1
— 聯營公司	—	—	24	—	—	—	24
本期度淨利	—	—	—	—	—	5,168	5,168
已付股息	—	—	—	—	—	(1,169)	(1,169)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273	140	(413)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5,854</u>	<u>38,522</u>	<u>329</u>	<u>1,706</u>	<u>1,312</u>	<u>14,220</u>	<u>61,943</u>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54	38,522	247	1,399	1,150	13,222	60,394
— 聯營公司	—	—	82	164	20	1,353	1,619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43	142	(355)	(70)
	<u>5,854</u>	<u>38,522</u>	<u>329</u>	<u>1,706</u>	<u>1,312</u>	<u>14,220</u>	<u>61,943</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54	38,522	246	1,482	1,164	17,976	65,244
— 聯營公司	—	—	64	164	20	5,874	6,122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46	146	(213)	79
	<u>5,854</u>	<u>38,522</u>	<u>310</u>	<u>1,792</u>	<u>1,330</u>	<u>23,637</u>	<u>71,445</u>
行使購股權	44	698	—	—	—	—	742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769	15,771	—	—	—	—	16,540
發行股份支出	—	(510)	—	—	—	—	(510)
外匯折算差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8)	—	—	—	(8)
— 聯營公司	—	—	14	—	—	—	14
本期度淨利	—	—	—	—	—	7,028	7,028
已付股息	—	—	—	—	—	(3,534)	(3,534)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180	75	(255)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6,667</u>	<u>54,481</u>	<u>316</u>	<u>1,972</u>	<u>1,405</u>	<u>26,876</u>	<u>91,717</u>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667	54,481	238	1,580	1,232	26,075	90,273
— 聯營公司	—	—	78	226	20	601	925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66	153	200	519
	<u>6,667</u>	<u>54,481</u>	<u>316</u>	<u>1,972</u>	<u>1,405</u>	<u>26,876</u>	<u>91,717</u>

於期內，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股份配售，本公司分別發行了3,400,000股及6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中國之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保留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向一聯營公司作出銀行貸款擔保之已使用金額	—	5,316
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銀行貸款擔保 之已使用金額	18,815	12,569
	<u>18,815</u>	<u>17,885</u>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28	791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業務收購	—	10,320
	<u>528</u>	<u>11,111</u>

15. 有關連公司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a)	—	88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a)	677	777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a)	4,826	5,327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 b)	—	10

附註：

- (a) 向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之訂價及條款乃按市場釐定及不遜於與其他第三者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持有該公司100%的實際權益。有關連公司為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廈門象嶼太平綜合物流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以及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3%股本權益之投資)。
- (b) 太平船務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td.達成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以每月1,611美元出租辦公室單位，為期兩年。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終止。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賬齡大致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及需於提出時清還。

16. 收購

於期內，本集團增持了順德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順安達太平」）及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前身為順德市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勒流貨櫃碼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兩所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順安達太平及勒流貨櫃碼頭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四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帶來合共5,370,000美元的經營溢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未有受到伊拉克戰事及非典型肺炎事件影響，期內仍能取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03,717,000美元，增幅達164%；而綜合淨利錄得7,028,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每股盈利則較去年同期的1.13美仙上升29%，達1.46美仙。

本集團營業額的顯著升幅主要來自市場對貨櫃需求的增加及由順安達太平帶來之貢獻。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勝獅達成一項增持順安達太平20%股本權益的股份轉讓協議。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順安達太平已成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已將順安達太平之業績全數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鑑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取得理想業績，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

作為全球市場的生產基地，中國取得了強勁的出口增長。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中流作業的業務均受惠於該等蓬勃的貿易活動，盈利能力亦因此而得到提升。

貨櫃製造業務

貨櫃製造乃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於回顧期內，貨櫃製造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185,98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1%。營業額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貨櫃的需求增加，以及順安達太平之營業額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全數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7,996,000美元，較去年同期高出118%。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貨櫃製造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1%。

業務回顧 (續)

貨櫃製造業務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增持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35%之股本權益。上海寶山之前身為上海現代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增持後，本集團於上海寶山之實際股本權益由39%(透過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增加至74%。上海寶山的業務主要為生產乾貨櫃及特種貨櫃，最高年生產量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上海寶山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投產，並於回顧期內達至收支平衡。

於回顧期內，其他貨櫃廠亦取得理想表現。位於江蘇省宜興市，專門生產平架貨櫃及其他特種貨櫃的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取得理想的業績。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亦有良好表現，並於回顧期內轉虧為盈，由去年的虧損狀況扭轉至今年上半年錄得少量盈利。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勝獅冷櫃」)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有平穩的表現。本集團增持上海勝獅冷櫃36.17%股本權益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有見上海勝獅冷櫃於近年的理想表現，本集團深信上海勝獅冷櫃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貢獻。此外，位處青島市黃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乾貨櫃及特種貨櫃的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進行試產，並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全面投產。

於回顧期內，生產貨櫃之主要材料：鋼鐵及木地板的價格相對平穩。本集團會繼續留意材料價格的變動，並會採取相應措施以維持此業務之邊際利潤。

物流服務

貨櫃堆場／碼頭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業務錄得8,584,000美元之營業額，相較去年同期的12,565,000美元。儘管營業額下降，此業務仍維持穩定的表現，並錄得2,682,000美元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相對去年的2,629,000美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香港貨櫃堆場表現較預期遜色。與此同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原持有60%股本權益之上海勝獅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與兩間同類型公司達成合併協議，成立上海集發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集發」)，本公司現於上海集發擁有25%股本權益。因此，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上海集發的營業額已不在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反映。

於二零零三年的上半年，受惠於中國主要港口之貨櫃吞吐量仍取得雙位數字的強勁增幅，加上本集團在中國沿岸港口擁有完善的貨櫃堆場網絡，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因而取得理想業績。



業務回顧 (續)

貨櫃堆場／碼頭業務 (續)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增持勒流貨櫃碼頭19%股本權益。此項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令本集團於勒流貨櫃碼頭之實際權益由40%增加至59%。

新成立之貨櫃堆場—福州勝獅倉儲貿易有限公司(「福州勝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營運。憑藉這新設立的貨櫃堆場及對勒流貨櫃碼頭股權的增持，本集團已鞏固基礎，以掌握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商機。

與此同時，香港的閒置貨櫃堆存業務的減少影響了本集團的香港貨櫃堆場業務。由於香港貨櫃堆場業務較預期遜色，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節省成本之措施，以精簡營運及減少虧損。

中流作業業務

珠江三角洲地區日益頻繁的貿易活動增加了市場對本集團中流作業服務的需求。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為9,151,000美元及1,474,000美元，均較去年同期上升10%。

物流業務

本公司持有6.83%股本權益之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表現良好。中國與香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預期為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提供更多商機。對於成立內地公司的擁有權以及輸往中國出口配額之管制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放寬，香港公司可於中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將評估CEPA為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帶來的影響。

前景

由於貨櫃需求不斷增加，令本集團的貨櫃製造業務取得更多的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在貨櫃堆場／碼頭業務方面亦有重要的發展。

勒流貨櫃碼頭已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經營室外保稅貨櫃堆場，以集裝箱儲存入口材料及貨物。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勒流貨櫃碼頭與台資跨國企業，台灣台塑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台塑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達成一項為期五年的租用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台塑將租用勒流貨櫃碼頭之室外保稅貨櫃堆場，以儲存其塑膠原料。預期每月將處理不少於五千個廿呎標準貨櫃重箱。作為台塑之代理，勒流貨櫃碼頭將負責處理台塑由香港至勒流貨櫃碼頭室外保稅貨櫃堆場之貨運事宜、報關手續，以及提供所有相關之服務。其後，台塑更準備以勒流貨櫃碼頭作為其於華南之物流及儲存中心。本集團對於與台塑之合作充滿信心，這項合作計劃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及未來的盈利能力。

前景 (續)

連同與台塑的合作計劃在內，本集團在去年及本期完成一連串的收購活動及成立新業務後，將在本年餘下時間致力整固業務，以提高整體管理及營運效益，從而加強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具潛力的投資項目，並準備就緒迎接新商機。

憑藉中國主要港口進出口及貨櫃吞吐量的強勁增長，本集團對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的貨櫃製造及物流業務之表現充滿信心。

股份配售

配股協議及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訂立。

根據配股協議，太平船務以每股2.15港元（「配售價」）配售本公司6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第三者。根據購股協議，太平船務以每股2.09港元（相等於是次配售之價格扣除配售所需之費用），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新股份」）。

隨配股及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因新股份之發行而擴大，太平船務持有本公司股權亦已由62.18%減少至55%。

認購所收取之收益淨額約125,400,000港元則作一般資金用途、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初進行的收購項目，以及償還因於二零零二年進行收購若干項目而墊付之銀行借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無）予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師標準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3,64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67,000美元）及總借貸90,362,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59,000美元）。即資本與負責比率為0.9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0.7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以本集團淨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23,64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總借貸上升主要由於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順安達太平之銀行借貸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以致集團的綜合總借貸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止為8.67倍（二零零二年：14.45倍）。

理財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理財政策均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的相符一致。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三年：於一年內償還為71,898,000美元，以及於二至三年內償還為18,464,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太平船務於上海寶山之35%股本權益，作價為1,522,500美元，以債務清償擔保形式支付，由本公司向上海寶山的其中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由於太平船務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有關連人士，而該協議之簽定構成有關連交易。該項有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該股本權益轉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於上海寶山之實際股本權益亦已由39%增加至7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Singamas Warehous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與第三者達成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2,788,000美元購入上海集發8.052%股權。該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而本集團於上海集發之實際股本權益亦已由16.948%增加至25%。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imited與第三者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前名為順德市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勒流貨櫃碼頭」）19%股本權益，作價為3,800,000美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勒流貨櫃碼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之簽定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該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該股本權益轉讓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本集團於勒流貨櫃碼頭之實際股本權益亦已由40%增加至59%。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8,03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64,000美元）之若干資產，本集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其位於印尼及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借貸保證。而本公司於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期內，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位於印尼及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銀行借貸之保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合共18,815,000美元給予擔保之銀行借貸已被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使用。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的相符一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計算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用了5,005名全職僱員。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擁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部份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89,158,178(L)# (附註)	55.67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4,000(L)#	—	2.55

#(L) — 好倉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25,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42%。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59.95%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32,500股。而本公司董事一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股及8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董事之權益 (續)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所涉及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十年內在任何時間行使。而港幣一元之代價已於購股權授予當日收取。於期內，張松聲先生及薛肇恩先生行使其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並分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及4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到期，而於該日並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外(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除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上文)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部份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部份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連同彼等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J.P.Morgan Chase & Co.	(1)	—	78,096,000(L)#	15.04
		—	26,974,000(P)#	5.19
李瓊華女士	(2)	—	289,158,178(L)#	55.67
太平船務	(3)	289,158,178(L)#	—	55.67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4)	—	289,158,178(L)#	55.67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J.P. 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享有權益的股份是透過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J.P.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J.P. Morgan Chase Bank* 持有。
- (2)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視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
- (4) 由於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同被視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部份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現時或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張允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